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8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8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7
7 投资组合报告	34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4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0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0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0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0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0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1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2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2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3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3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4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4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5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6
12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6
12.2 存放地点	46
12.3 查阅方式	47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场内简称	港股 100
基金主代码	513900
交易代码	51390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78,000.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当指数编制方法变更、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调整而发生变化、成份股派发现金股息、配股及增发、股票长期停牌、市场流动性不足等情况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陆滢	贺倩
	联系电话	021-38969999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luying@huaan.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50099	95599
传真		021-68863414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 号

	-32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20012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朱学华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aan.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 32层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36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6,289.86
本期利润	8,135,707.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2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6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8,116.2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5,429,713.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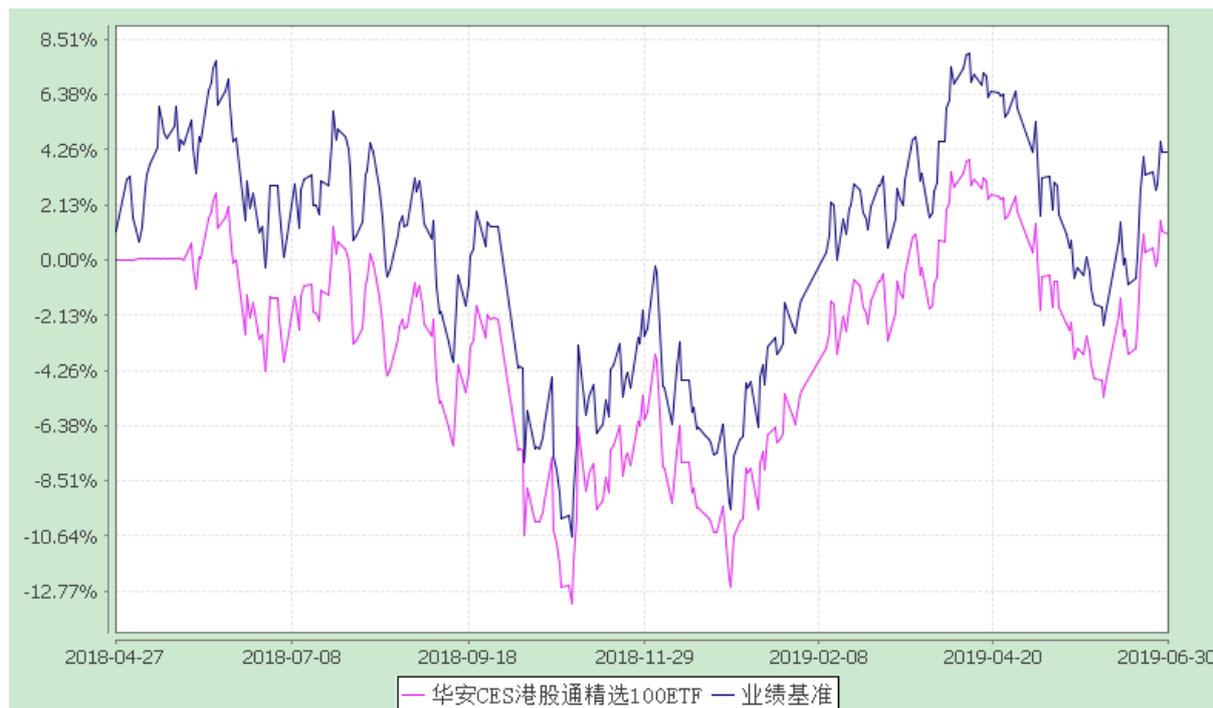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83%	1.01%	5.96%	1.07%	-0.13%	-0.06%
过去三个月	0.28%	0.89%	-0.40%	0.94%	0.68%	-0.05%
过去六个月	11.64%	0.97%	11.20%	1.01%	0.44%	-0.04%
过去一年	2.50%	1.14%	1.23%	1.19%	1.2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	1.10%	4.14%	1.18%	-3.14%	-0.0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 年 4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0 号文批准于 1998 年 6 月设立，是国内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 1.5 亿元人民币，公司总部设在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目前的股东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北京、上海、西安、成都、广州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和上海设有子公司——华安（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华安创新混合、华安 MSCI 中国 A、华安现金富利货币、华安稳定收益债券、华安黄金易 ETF、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混合、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等 123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达到 3171.00 亿元人民币。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斌	本基金的基金	2018-09-1	-	8 年	硕士研究生，8 年基金行业从业经

	经理	0			<p>历。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 年 7 月加入华安基金，历任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指数与量化投资部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2018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华安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国际龙头（DAX）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三菱日联日经 225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基金经理。</p>
苏圻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全球投资部副总监	2018-10-31	-	14 年	<p>博士研究生，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2 月同时担任华安全球美元票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同时担任华安沪港深机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6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p>

					年 8 月起,担任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其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邮件发送、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

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风险管理部投资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风险管理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风险管理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各类投资组合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各类投资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总体运行平稳，二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2%，增速较一季度放缓 0.2 个百分点，显示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上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8%，增速逐步企稳；在汽车销量推升下，消费数据表现强劲，社零总额增长 8.4%，而出口则延续减速走势。海外方面，主要经济体的制造业 PMI 指数持续创新低，各国央行纷纷开启宽松模式，美联储 6 月的 FOMC 议息会议，基本确认美国降息周期的开启，使得新兴市场资本外流的压力有所缓解。

受全球流动性宽松的影响，港股上半年的整体表现较好，但明显弱于内地 A 股市场，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上半年上涨 10.76%。

投资管理上，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的管理方法跟踪指数，并利用量化工具进行精细化管理，从而控制每日跟踪误差、以及净值表现与业绩基准的偏差幅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100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1.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稳中趋缓的方向未有改变，依然面临内外部的诸多不确定因素的扰动，尤其是制造业及房地产投资，下半年仍将是探底的过程，而全球需求回落及中美谈判尚未达成实质性协议等外部不利因素依然会存在，我们预计下半年逆周期的宏观对冲力度会进一步加大，专项债作为重大工程项目资本金将成为拉动基建投资的重要推手，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整体的流动性环境仍将保持宽松，出台降准或定向降准的概率较高。

我们认为，G20 峰会后，中美同意重启经贸谈判，将对港股市场的情绪提升带来积极影响，而美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降息预期升温，美元指数未来走弱，也将直接利好港股，从基本面看，目前港股市场的 PB-ROE 匹配度较高，我们认为，港股市场的流动性持续宽松和企业盈利探底回升将有助于港股下半年的企稳回升，而近期对港股市场的扰动来自于外围市场，尤其美股仍处于相对高位，美股的波动也将部分影响港股的估值水平；本基金跟踪不含 A+H 的纯港股投资标的，对新经济行业覆盖率较高，目前从估值和股息率角度都已经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

作为基金管理人，我们继续坚持积极将基金回报与指数相拟合的原则，降低跟踪偏离和跟踪误差，勤勉尽责，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定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高级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员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

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200 人，基金资产净值连续超过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7.4.7.1	2,139,572.58	3,146,275.71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3,298,518.71	67,898,903.99
其中：股票投资		43,298,518.71	67,898,903.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538.12	627.35
应收股利		248,395.07	8,610.48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45,687,024.48	71,054,41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53	14.6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2,351.16	36,480.02
应付托管费		3,725.21	6,080.0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0,002.51	28,531.9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01,222.22	433,164.84
负债合计		257,310.63	504,271.51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7.4.7.9	44,978,000.00	77,978,000.0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51,713.85	-7,427,853.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429,713.85	70,550,14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87,024.48	71,054,417.53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978,000.00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631,260.93	-579,867.38
1.利息收入		13,335.10	518,367.1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3,335.10	214,485.69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03,881.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96,078.90	309,722.4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1,321.58	71,959.8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754,757.32	237,762.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7,749,417.95	-1,516,469.5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72,428.98	108,512.56
减：二、费用		495,553.12	618,654.03
1. 管理人报酬		177,909.17	175,684.18
2. 托管费		29,651.48	29,280.73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85,426.68	300,386.3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19	202,565.79	113,302.7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35,707.81	-1,198,521.4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35,707.81	-1,198,521.4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7,978,000.00	-7,427,853.98	70,550,146.0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135,707.81	8,135,707.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0	-256,139.98	-33,256,139.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000,000.00	-37,534.93	4,962,465.07
2.基金赎回款	-38,000,000.00	-218,605.05	-38,218,605.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978,000.00	451,713.85	45,429,713.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4,978,000.00	-	284,978,00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8,521.41	-1,198,521.4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09,000,000.00	88,365.34	-208,911,634.6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0,000,000.00	719,743.94	60,719,743.94

2.基金赎回款	-269,000,000.00	-631,378.60	-269,631,378.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978,000.00	-1,110,156.07	74,867,843.9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朱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敏，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林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第 369 号《关于准予华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的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84,978,000.00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28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84,978,000.00 份基金份额，无认购资金利息折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62 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 284,978,000.00 份基金份额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所有的基金份额均可进行交易，不存在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标的指数成分股、备选成分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分股(包括港股通标的股票和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股指期货、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华交易服务港股通精选 100 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本基金为目标 ETF，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募集成立了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ETF 联接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投资目标与本基金类似，将绝大多数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

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139,572.58
定期存款	-
其他存款	-
合计	2,139,572.5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3,318,036.70	43,298,518.71	-19,517.9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3,318,036.70	43,298,518.71	-19,517.9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98.99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39.13
应收债券利息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538.12

6.4.7.6 其他资产

无。

6.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0,002.51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合计	30,002.51

6.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预提审计费	29,752.78
预提信息披露费	41,716.66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预提上市年费	29,752.78
合计	201,222.22

6.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7,978,000.00	77,978,000.00
本期申购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8,000,000.00	-38,000,000.00
本期末	44,978,000.00	44,978,000.00

注：申购含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8,774.77	-6,959,079.21	-7,427,853.98
本期利润	386,289.86	7,749,417.95	8,135,707.8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50,601.18	-506,741.16	-256,139.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722.77	-27,812.16	-37,534.93
基金赎回款	260,323.95	-478,929.00	-218,605.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68,116.27	283,597.58	451,713.85

6.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292.14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869.14
其他	173.82
合计	13,335.10

6.4.7.12 股票投资收益

6.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7,625,958.87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7,584,637.29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1,321.58

6.4.7.12.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38,218,605.05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38,218,605.05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
赎回差价收入	-

6.4.7.13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无。

6.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
减：应收利息总额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
----------	---

6.4.7.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5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6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7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54,757.3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54,757.32

6.4.7.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7,749,417.95
——股票投资	7,749,417.95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7,749,417.95

6.4.7.19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替代损益	72,428.98
合计	72,428.98

6.4.7.20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5,426.68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合计	85,426.68

6.4.7.21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41,716.66
银行汇划费用	1,329.57
上市年费	29,752.78
指数使用费	100,000.00
其他费用	14.00
合计	202,565.79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7,909.17	175,684.1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0.00	0.0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 30日	2018年4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651.48	29,280.7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 份额占基金 总份额的比 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华安 CES 港股通 精选 100 联接基 金	39,215,200.00	87.19%	68,000,000.00	87.20%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2,139,572.58	10,292.14	1,959,512.93	192,033.2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品种。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和投资风险、绩效评估等。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督察长负责。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形成常规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行中国农业银行，与该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

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综合上述各项流动性指标的监测结果及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流动性情况良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

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等，其余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139,572.58	-	-	-	2,139,572.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298,518.71	43,298,518.7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248,395.07	248,395.07
应收利息	-	-	-	538.12	538.12
资产总计	2,139,572.58	-	-	43,547,451.90	45,687,024.4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9.53	9.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2,351.16	22,351.16
应付托管费	-	-	-	3,725.21	3,725.21
应付交易费用	-	-	-	30,002.51	30,002.51
其他负债	-	-	-	201,222.22	201,222.22
负债总计	-	-	-	257,310.63	257,310.6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139,572.58	-	-	43,290,141.27	45,429,713.85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146,275.71	-	-	-	3,146,275.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67,898,903.99	67,898,903.99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8,610.48	8,610.48
应收利息	-	-	-	627.35	627.35
资产总计	3,146,275.71	-	-	67,908,141.82	71,054,417.53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14.67	14.6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6,480.02	36,480.02
应付托管费	-	-	-	6,080.01	6,080.01
应付交易费用	-	-	-	28,531.97	28,531.97
其他负债	-	-	-	433,164.84	433,164.84
负债总计	-	-	-	504,271.51	504,271.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46,275.71	-	-	67,403,870.31	70,550,146.0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以非记账本位币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币	港币 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			

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7,898,903.99	-
应收股利	-	8,610.48	-
资产合计	-	67,907,514.47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资产负债表 外汇风险敞 口净额	-	67,907,514.47	-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该单一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港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增加约 218	-
	2. 港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减少约 218	-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组合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

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3,298,518.71	95.31	67,898,903.99	9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3,298,518.71	95.31	67,898,903.99	96.24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决定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		
	除上述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增加约 211	增加约 316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5%	减少约 211	减少约 316

6.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43,298,518.71	94.77
	其中：股票	43,298,518.71	94.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39,572.58	4.68
8	其他各项资产	248,933.19	0.54
9	合计	45,687,024.48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213,550.66	0.47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3,516,381.03	7.74
C 消费者常用品	1,675,470.82	3.69
D 能源	1,271,759.65	2.80
E 金融	13,892,081.13	30.58
F 医疗保健	1,238,965.93	2.73
G 工业	2,436,033.65	5.36
H 信息技术	5,323,640.73	11.72
I 电信服务	3,172,964.41	6.98
J 公用事业	3,501,222.03	7.71
K 房地产	7,056,448.67	15.53
合计	43,298,518.71	95.31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7.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99	友邦保险	62,200	4,609,726.28	10.15
2	00700	腾讯控股	13,900	4,311,336.81	9.49
3	00005	汇丰控股	72,800	4,149,743.27	9.13
4	00941	中国移动	33,500	2,096,691.60	4.62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6,900	1,674,010.57	3.68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97,000	1,139,968.99	2.51
7	02888	渣打集团	17,850	1,095,209.69	2.41
8	00001	长和	14,500	982,140.39	2.16
9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55,060	838,878.26	1.85
10	00002	中电控股	11,000	834,093.61	1.84
11	00016	新鸿基地产	6,500	757,607.18	1.67
12	01113	长实集团	14,000	753,076.93	1.66
13	00011	恒生银行	4,200	718,594.25	1.58
14	00027	银河娱乐	14,000	648,397.39	1.43
15	02388	中银香港	23,000	622,139.54	1.37
16	02007	碧桂园	59,000	616,571.29	1.36
17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24,000	608,020.99	1.34
18	00669	创科实业	10,000	526,036.68	1.16
19	01918	融创中国	15,000	506,684.16	1.12
20	01109	华润置地	16,000	484,164.86	1.07
21	00066	港铁公司	10,000	462,701.16	1.02
22	00788	中国铁塔	254,000	458,038.96	1.01
23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13,200	433,689.97	0.95
24	03333	中国恒大	21,000	404,555.63	0.89
25	02319	蒙牛乳业	15,000	399,145.73	0.88
26	00006	电能实业	8,000	395,495.14	0.87
27	02313	申洲国际	4,100	387,349.48	0.85
28	00017	新世界发展	33,000	354,731.69	0.78
29	00175	吉利汽车	30,000	352,567.73	0.78
30	01997	九龙仓置业	7,000	338,976.98	0.75
31	00288	万洲国际	48,000	334,411.55	0.74
32	00267	中信股份	32,000	316,959.09	0.70
33	01093	石药集团	28,000	310,344.05	0.68
34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4,200	298,151.96	0.66

35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41,000	288,167.82	0.63
36	02688	新奥能源	4,300	287,472.89	0.63
37	02020	安踏体育	6,000	283,162.55	0.62
38	00012	恒基地产	7,470	282,884.14	0.62
39	00384	中国燃气	11,000	281,095.35	0.62
40	02328	中国财险	37,000	274,374.75	0.60
41	01658	邮储银行	65,000	265,305.46	0.58
42	00728	中国电信	76,000	262,736.85	0.58
43	00291	华润啤酒	8,000	261,083.09	0.57
44	00762	中国联通	34,000	256,315.33	0.56
45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3,000	253,342.08	0.56
46	01038	长江基建集团	4,500	252,154.54	0.56
47	00960	龙湖集团	9,500	246,106.88	0.54
48	00270	粤海投资	18,000	244,791.78	0.54
49	02269	药明生物	3,500	215,978.52	0.48
50	00992	联想集团	40,000	212,877.72	0.47
51	00083	信和置业	18,000	207,423.83	0.46
52	01044	恒安国际	4,000	202,145.87	0.44
53	00020	会德丰	4,000	197,043.84	0.43
54	00101	恒隆地产	12,000	196,128.99	0.43
55	00151	中国旺旺	34,000	189,918.59	0.42
56	00966	中国太平	9,800	180,171.96	0.40
57	01972	太古地产	6,400	177,620.95	0.39
58	02018	瑞声科技	4,000	156,051.68	0.34
59	01099	国药控股	6,400	154,820.16	0.34
60	01169	海尔电器	8,000	152,005.25	0.33
61	00023	东亚银行	7,800	149,920.45	0.33
62	00813	世茂房地产	7,000	146,551.36	0.32
63	00322	康师傅控股	12,000	137,649.20	0.30
64	01193	华润燃气	4,000	136,347.30	0.30
65	00135	昆仑能源	22,000	131,790.66	0.29
66	00241	阿里健康	20,000	131,597.14	0.29
67	00371	北控水务集团	32,000	130,611.92	0.29
68	01128	永利澳门	8,400	129,310.02	0.28
69	00656	复星国际	14,000	127,832.19	0.28
70	00004	九龙仓集团	7,000	127,462.73	0.28
71	00659	新创建集团	9,000	127,146.06	0.28
72	00257	中国光大国际	20,000	126,846.97	0.28
73	00522	ASM PACIFIC	1,800	126,671.04	0.28
74	00981	中芯国际	16,500	126,275.19	0.28
75	01114	BRILLIANCE CHI	16,000	121,604.20	0.27
76	00683	嘉里建设	4,000	115,411.39	0.25
77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16,000	106,544.42	0.23

78	00014	希慎兴业	3,000	106,482.84	0.23
79	06808	高鑫零售	15,500	100,897.00	0.22
80	00836	华润电力	10,000	100,281.24	0.22
81	00008	电讯盈科	25,000	99,181.67	0.22
82	02282	美高梅中国	8,400	98,127.83	0.22
83	00880	澳博控股	12,000	93,842.13	0.21
84	00144	招商局港口	8,000	93,455.08	0.21
85	03380	龙光地产	8,000	88,951.22	0.20
86	00392	北京控股	2,500	87,306.26	0.19
87	00069	香格里拉(亚洲)	10,000	86,646.51	0.19
88	00551	裕元集团	4,500	84,711.26	0.19
89	03320	华润医药	10,500	81,372.95	0.18
90	00425	敏实集团	4,000	74,067.37	0.16
91	00772	阅文集团	2,200	71,217.27	0.16
92	03311	中国建筑国际	10,000	70,548.73	0.16
93	02799	中国华融	55,000	65,798.57	0.14
94	02689	玖龙纸业	10,000	60,960.44	0.13
95	03799	达利食品	11,000	50,219.79	0.11
96	01378	中国宏桥	9,500	46,045.80	0.10
97	01929	周大福	6,000	44,862.66	0.10
98	00293	国泰航空	4,000	41,097.72	0.09
99	00607	丰盛控股	52,500	22,398.34	0.05

7.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59	中国信达	55,000	87,086.34	0.19
2	03377	远洋集团	22,000	64,250.37	0.14
3	00867	康哲药业	9,000	56,685.29	0.12
4	01357	美图公司	9,500	21,059.06	0.05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888	渣打集团	1,079,985.74	1.53
2	00700	腾讯控股	864,023.15	1.22
3	00788	中国铁塔	454,101.37	0.64

4	00005	汇丰控股	368,591.58	0.52
5	01299	友邦保险	206,545.86	0.29
6	01658	邮储银行	114,212.45	0.16
7	02007	碧桂园	114,099.07	0.16
8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108,929.62	0.15
9	01313	华润水泥控股	104,837.34	0.15
10	00425	敏实集团	84,205.80	0.12
11	00012	恒基地产	76,040.56	0.11
1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69,300.10	0.10
13	00388	香港交易所	68,202.81	0.10
14	00941	中国移动	63,265.05	0.09
15	00291	华润啤酒	60,093.23	0.09
16	01109	华润置地	57,264.30	0.08
17	01113	长实集团	52,935.19	0.08
18	00011	恒生银行	52,823.75	0.07
19	00288	万洲国际	52,570.90	0.07
20	01997	九龙仓置业	50,577.75	0.07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1299	友邦保险	4,193,159.25	5.94
2	00700	腾讯控股	3,756,020.62	5.32
3	00005	汇丰控股	3,190,458.29	4.52
4	00941	中国移动	1,956,702.88	2.77
5	00388	香港交易所	1,374,679.48	1.95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54,755.69	1.50
7	00016	新鸿基地产	930,211.09	1.32
8	00001	长和	916,244.65	1.30
9	00003	香港中华煤气	791,600.19	1.12
10	00002	中电控股	776,483.58	1.10
11	01113	长实集团	739,395.57	1.05
12	00011	恒生银行	634,321.14	0.90
13	00027	银河娱乐	622,142.86	0.88
14	02388	中银香港	601,873.17	0.85
15	00688	中国海外发展	549,782.55	0.78
16	00669	创科实业	417,191.95	0.59
17	03333	中国恒大	408,195.14	0.58
18	01109	华润置地	404,708.67	0.57

19	02007	碧桂园	398,270.55	0.56
20	01918	融创中国	398,043.61	0.56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234,834.06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7,625,958.8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48,395.07
4	应收利息	538.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8,933.1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7.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股票。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五名积极投资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152	295,907.89	39,716,600.00	88.30%	5,261,400.00	11.7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肖莉	599,000.00	1.33%
2	陈检标	500,000.00	1.1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3,500.00	1.07%
4	马永强	300,000.00	0.67%
5	雷雨风	275,000.00	0.61%
6	高奉珠	270,000.00	0.60%
7	皮继良	250,000.00	0.56%
8	应素根	202,000.00	0.45%
9	何长财	200,000.00	0.44%
10	周娟	200,000.00	0.4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215,200.00	87.1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
------------------	------	-------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4 月 27 日）基金份额总额	284,978,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7,978,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0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8,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978,000.00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无。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9 年 1 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公司高度重视，逐一落实各项整改要求，针对性地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2019 年 2 月，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长江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招商证券	4	42,860,792.93	100.00%	30,002.51	100.00%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调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 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 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领导审批

公司分管领导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1-28
2	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2-15
3	关于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16
4	关于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4-24

5	关于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5-08
6	关于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因处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2019-06-26

注：前款所涉重大事件已作为临时报告在《中国证券报》和公司网站 www.huaan.com.cn 上披露。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联接基金	1	20190101-20190630	68,000,000.00	0.00	28,784,800.00	39,215,200.00	87.19%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形。如该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将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 CES 港股通精选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安中证细分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5、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各项公告原件；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